

广东思威特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17 年 5 月 15 日
- 2、会议召开地点：广东思威特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- 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会议
- 4、会议召集人：广东思威特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- 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严红光先生
- 6、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时间、方式、召集人及主持人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广东思威特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及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2 名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12,122,000.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1. 议案表决结果

同意股数 12,122,000.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.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.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1. 议案表决结果

同意股数 12,122,000.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.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.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。

1. 议案表决结果

同意股数 12,122,000.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.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.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聘请 2017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

1. 议案内容

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同意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

同意股数 12,122,000.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.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.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》。

1. 议案表决结果

同意股数 12,122,000.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.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.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：广东莞泰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宾芳梅、张建辉

(三) 律师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人资格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现行有效之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会议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 《广东思威特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
(二) 《广东莞泰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思威特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广东思威特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5 月 16 日